

2025年度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主要职能	3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4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5
(二) 自评范围	6
(三) 自评工作程序	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7
(一) 整体支出情况	7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7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6
(二) 法庭运维费	22
(三) 2025 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	26
(四)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2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	31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4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附件:	41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如下：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案件的立案登记、诉讼引导、法律咨询、诉前调解等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2.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

3. 民事审判一庭：审理婚姻家庭、继承、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等民事案件，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4. 民事审判二庭：主要负责审理合同纠纷、公司纠纷、金融纠纷等商事案件，保障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

5. 民事审判三庭：具体承担部分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可能侧重于某类特定民事案件或根据案件数量等情况进行分工。

6.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同时可能承担一些其他类型的综合审判任务。

7. 执行一庭（局）、执行二庭（局）：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以及依法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8.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评估等审判管理工作，同时开展司法调研、案例分析、司法统计等研究工作。

9. 综合办公室：承担法院的行政管理、后勤保障、财务管理、物资装备管理等工作，为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10. 政治部（机关党委）：负责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干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党建工作等。

11.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维护法庭秩序、押解犯罪嫌疑人、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保障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安全。

此外，甘州区人民法院还设有长安、梁家墩、东北郊、西郊、大满、党寨、上秦、新墩 8 个基层人民法庭，负责审理辖区内的各类民事案件和部分轻微刑事案件，方便群众诉讼，就地解决纠纷。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

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5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5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5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4959.07 万元，全年预算数 560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 4586.5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8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32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8	81.80%
基本运行指标	10	9.43	94.30%
重点履职指标	30	28.92	96.40%
部门综合指标	30	28.8	96%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17.99	89.95%
合计	100	93.32	93.32%

1. 总体绩效目标

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结案率达 90%以上，一审服

判息诉率指标达 86%以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调撤率达 63%以上，为辖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预期目标均已完成。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4959.07 万元，全年预算数 560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 4586.5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8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18 分，得分率为 81.80%。

2.基本运行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运行指标包括预算收支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绩效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43 分，得分率为 94.3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收支管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0.53	0.83	0.83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83	0.83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0.83	0.8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57.48	0.83	0.83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0.83	0.75	90.36%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0.75	90.36%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0.75	90.36%
	采购合同管理完备性	规范	100%-80%(含)	0.83	0.75	90.3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规范	100%-80%(含)	0.83	0.75	90.36%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0.75	90.36%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9.74	0.83	0.83	100%
绩效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0.87	0.78	89.66%
合计				10	9.43	94.3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反映我院年度基本支出资金的实际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率，是衡量预算管理水平的核心指标，直接体现资金是否按计划合理使用。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127.35万元，全年执行数3736.48万元，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90.53%，分值0.83分，得分0.83分，得分率100%。本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高，后续将优化预算编制，提升执行精准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衡量法院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增减变动情况，反映资金使用的均衡性和合理性，避免资金沉淀或突击花钱，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转。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4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2025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06.34万元，年度指标小于等于0%，实际完成值0，分值0.83分，得分0.83分，得分率100%。本院结转结余无新增，资金盘活成效达标，资金使用高效。

“三公”经费控制率：用于评估法院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控制情况，体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体现。2025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47.58万元，实际支出数47.58

万元，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0.83，得分 0.83，得分率 100%。本院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要求，经费控制有效，节约成效明显。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反映我院年度项目支出资金的实际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率，是衡量预算管理水平的核心指标。项目支出年度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1479 万元，全年执行数 850.06 万元，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57.48%，分值 0.83，得分 0.83，得分率 100%。本院 2025 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结转下年支付。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保障财务工作合规运行。年度指标为“健全”，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3 分，得分 0.75 分，得分率 90.36%。本院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后续将进一步优化完善。

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3 分，得分 0.75 分，得分率 90.36%。本院资金使用整体规范，后续将持续强化全流程监管。

政府采购规范性：考核政府采购流程的合规性，保障采购工作合法有序。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3 分，得分 0.75 分，得分率 90.36%。本院政府采购流程基本规范，后续将进一步细化管理。

采购合同管理完备性：考核采购合同管理的完善程度，保障采购权益。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 100%-80%

（含），分值 0.83 分，得分 0.75 分，得分率 90.36%。本院采购合同管理基本完备，后续将持续优化管理流程。

固定资产利用率：考核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3 分，得分 0.75 分，得分率 90.36%。本院固定资产利用整体规范，后续将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能。

资产管理规范性：考核资产管理全流程的合规性，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3 分，得分 0.75 分，得分率 90.36%。本院资产管理基本规范，后续将持续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考核在职人员编制控制情况，严格落实人员编制管理要求。年度指标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89.74%，分值 0.83 分，得分 0.83 分，得分率 100%。本院严格控制在职人员规模，远低于编制上限，人员管理规范。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重点工作配套制度的完善程度，保障重点工作落地。年度指标为“健全”，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7 分，得分 0.78 分，得分率 89.66%。本院重点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后续将进一步细化完善。

3.重点履职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履职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重点履职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8.92 分，得分率为 96.4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上诉率	<11.96%	5.76	3.33	3.33	10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89%	95.99	3.33	3.33	100%
时效指标	民商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89%	92.96	3.33	3.33	100%
成本指标	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	>=32.22%	32.22	3.33	3.33	100%
	行政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89%	80.15	3.33	3	90.09%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
	首执案件执行到位率	>=41.37%	32	3.33	2.58	77.48%
	智慧法院升级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
	预算执行率	>=95%	100	3.36	3.36	100%
合计				30	28.92	96.40%

上诉率：考核一审案件上诉比例，反映一审裁判质量与公信力。年度指标小于 11.96%，实际完成值 5.76%，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本院上诉率远低于指标上限，一审裁判质量优异，公信力强。

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考核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情况，提升办案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9%，实际完成值 95.99%，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本院刑事案件全部在审限内办结，办案效率达标，审限管控严格。

民商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考核民商事案件审限内结案情况，保障办案质效。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9%，实际完成值 92.96%，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本院民商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标，办案效率优异。

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考核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比例，反映执行工作成效。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32.22%，实际完成值

32.22%，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本院圆满达成执行完毕率目标，执行工作质效达标。

行政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考核行政案件审限内结案情况，提升行政审判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9%，实际完成值 80.15%，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本院行政案件审限内结案率基本达标，后续将优化办案流程，提升效率。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考核年度装备购置任务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执行硬件支撑。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本院全面完成装备购置任务，硬件保障到位。

首执案件执行到位率：考核首次执行案件标的到位比例，反映执行实际效果。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41.37%，实际完成值 32%，分值 3.33 分，得分 2.58 分，得分率 77.48%。本院执行到位率未达目标，后续将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实效。

智慧法院升级改造项目：考核智慧法院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赋能审判执行现代化。年度指标大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本院圆满完成智慧法院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成效显著。

预算执行率：考核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反映预算管理水平。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6 分，得分 3.36 分，得分率 100%。本院预算执行率远超目标，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4.部门综合指标

部门综合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重点履职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8.8 分，得分率为 96%。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	=32%	32	6	6	100%
社会效益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80%(含	6	5.4	90%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80%(含	6	5.4	90%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首执案件终本	>32%	32	6	6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6	6	100%
合计				30	28.8	96%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考核执行工作带来的经济效益，体现执行工作价值。年度指标等于 32%，实际完成值 32%，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本院圆满达成执行经济效益目标，执行工作成效突出。

违法违纪情况：考核干警违法违纪情况，体现队伍廉洁建设成效。年度指标为“无”，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 分，得分 5.4 分，得分率 90%。本院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况，队伍廉洁建设成效良好，后续将持续强化监督。

单位获奖情况：考核单位年度获奖情况，体现工作综合成效。年度指标为“有”，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 分，得分 5.4 分，得分率 90%。本院年度获奖达标，工作成效获认可，后续将争取更多荣誉。

经济效益指标-首执案件终本率：考核首执案件的经济

效益，衡量执行工作实效。年度指标大于 32%，实际完成值 32%，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本院圆满达成首执经济效益目标，执行工作质效优异。

人民群众满意度：考核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程度，反映司法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本院群众满意度远超目标，司法服务获群众高度认可。

5.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包括组织建设、宣传培训、制度建设 3 个二级指标。重点履职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建设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6.67	6	89.96%
宣传培训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6.67	6	89.96%
制度建设	档案管理规范性	完备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考核中期发展规划的完善程度，保障法院长远发展。年度指标为“完备”，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本院中期规划基本完备，后续将进一步细化完善。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考核干警培训机制的完善程度，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年度指标为“完备”，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本院人员培训机制基本完备，后续将持续优化培训体系。

档案管理规范性：考核档案管理的合规性与完备性，保障档案安全规范。年度指标为“完备”，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本院档案管理基本规范，后续将进一步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首执案件执行到位率完成值远大于目标值，下年度需根据本年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年度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2025 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5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4.32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5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8.32	95.8%
效益指标	20	18	90%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32	94.3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38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5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80%及以上，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为定性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

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32分，得分率为95.8%。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87.12	4.44	4.44	100%
	物业管理面积	=27274平方	27274	4.44	4.44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	=100%	100	4.44	4.44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24	4.44	4.44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99.6	4.48	3.68	82.14%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32	95.8%

案件结案率：考核年度案件结案比例，反映办案效率与审限管理水平。年度指标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值87.12%，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本院结案率远超目标，办案效率优异，审限管控严格。

物业管理面积：考核物业服务覆盖的办公办案区域面积，保障后勤服务覆盖到位。年度指标等于27274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7274平方米，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本院物业服务覆盖完全达标，后勤保障范围符合要求。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考核信息化运维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智慧法院系统稳定运行。年度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本院全面完成信息化运维任务，系统运行保障到位。

物业服务保障率：考核物业服务保障的达标比例，保障办公办案环境正常运转。年度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本院物业服务保障完全达标，后勤服务质量优良。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考核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合格比例，保障运维服务质量。年度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本院信息化运维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运维质量严格把控。

一审服判息诉率：考核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比例，反映一审裁判公信力与质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4.24%，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本院服判息诉率远超目标，一审裁判质量优异，群众认可度高。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考核法定审限内结案比例，衡量审限管理与办案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99.6%，分值4.48分，得分3.68分，得分率82.14%。本院审限内结案率极高，但得分率偏低，后续将优化考核匹配，提升得分水平。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考核物业服务响应与完成的时效性，保障办公办案需求。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

本院物业服务基本及时，后续将优化响应效率，提升服务时效。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考核信息化运维响应与处理的时效性，保障系统稳定。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本院信息化运维基本及时，后续将提升响应速度，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
合计				20	18	9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考核通过审判执行挽回经济损失的成效，体现司法服务实效。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本院挽回经济损失效果达标，后续将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挽回成效。

维护社会稳定：考核法院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成效，体现司法服务大局能力。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本院

维护社会稳定成效显著，后续将持续强化矛盾化解，筑牢安全防线。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考核后勤、技术等对审判工作的支撑成效，保障审判顺利开展。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本院审判服务保障到位，后续将进一步提升保障精细化水平。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考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成效，守护生态安全。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本院生态司法保护成效达标，后续将加大打击力度，筑牢生态屏障。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当事人满意度：考核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程度，反映司法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5%，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本院当事人满意度远超目标，司法服务获群众高度认可。

工作人员满意度：考核法院干警对单位工作的满意程度，反映内部管理水平。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5%，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本院干警满意度远超目标，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成效突出。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5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5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	97.50%
效益指标	20	19	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	9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72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

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5年度我院派出法庭的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72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按评价标准得18分，得分率为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9分，得分率为97.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5580平方米	5580	5	5	1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8个	8	5	5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5	5	5	1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
合计				40	39	97.50%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558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8个，实际完成值为8个，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5%，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

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我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显示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定性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意味着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水电暖服务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定性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今后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水电暖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投诉有效处理率	=100%	100	10	10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
合计				20	19	95%

物业投诉有效处理率：年度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在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说明我院物业管

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体现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以达到更高保障水平。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5%，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反映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基层司法服务质量。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2025 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5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绩效得分为10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

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0%
成本指标	10	0	0%
产出指标	40	4	10%
效益指标	20	6	30%
满意度指标	10	0	100%
合计	100	10	1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198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满分 10 分，得分 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年度内，2025 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未支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年度内，2025 年全省“数字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未支付。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绩效得

分为 97.7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39.78	99.45%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7.77	97.7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重点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预算范围内：考核办案经费是否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衡量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本院经费严格按预算执行，成本管控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78 分，得分率为 99.4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87.12	13.33	13.33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24	13.33	13.33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6	13.34	13.12	98.35%
合计				40	39.78	99.45%

案件结案率：考核年度案件结案比例，反映办案效率与审限管理水平。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7.12%，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本院结案率超额达标，办案效率优异，审限管控严格。

一审服判息诉率：考核一审案件服判息诉比例，反映一审裁判公信力与质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4.24%，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本院服判息诉率远超目标，一审裁判质量高，群众认可度强。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考核法定审限内结案比例，衡量审限管理与办案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6%，分值 13.34 分，得分 13.12 分，得分率 98.35%。本院审限内结案率极高，办案效率优异，仅得分率小幅波动，整体达标。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	良好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考核通过审判执行挽回经济损失的成效，体现司法服务实效。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本院挽回经济损失效果达标，后续将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挽回成效。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考核办案经费对审判工作的支撑成效，保障审判顺利开展。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本院审判服务保障到位，后续将进一步提升保障精细化水平。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考核生态司法保护与维

稳工作成效，体现司法服务大局能力。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本院生态司法与维稳工作成效良好，后续将持续强化履职。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考核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程度，反映司法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本院群众满意度远超目标，司法服务获群众高度认可，工作成效突出。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025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1.8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和 32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

表：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7.61	88.05%
产出指标	40	35.59	88.98%
效益指标	20	18.75	93.7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1.83	91.8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51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7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62.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5%，满分 10 分，得分 9.87 分，得分 98.75%。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审理完成，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80%以上，案件审判设备及网络服务费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合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5 年预期目标均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61 分，得分率 88.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按规定完成	=100%	100	2.86	2.86	100%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86	2.57	89.86%
社会成本指标	调解率	>=40%	50.93	2.86	1.62	56.64%
	获奖情况	有	100%-80%(含)	2.86	2.57	89.86%
	违纪违法情况	无	100%-80%(含)	2.86	2.57	89.86%
生态成本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15%	15	2.86	2.86	100%
	严格法律规定	有效维护	100%-80%(含)	2.84	2.56	90.14%
合计				20	17.61	88.50%

按规定完成：考核各项工作按规定要求落实的完成度，衡量工作合规性。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本院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完全达标，执行规范到位。

成本控制情况：考核资金在预算范围内的管控水平，衡量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为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86 分，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本院成本控制整体达标，后续将优化资金使用，提升管控精度。

调解率：考核案件调解化解比例，体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成效。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40%，实际完成值 50.93%，分值 2.86 分，得分 1.62 分，得分率 56.64%。本院调解率超目标，但得分率偏低，后续将优化调解工作质效，提升考核得分。

获奖情况：考核单位年度获奖情况，体现工作综合成效。

年度指标为“有”，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86 分，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本院年度获奖达标，工作成效获认可，后续将争取更多荣誉。

违纪违法情况：考核干警违法违纪情况，体现队伍廉洁建设成效。年度指标为“无”，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86 分，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本院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况，队伍廉洁建设成效良好，后续将持续强化监督。

案件发回重审率：考核案件发回重审比例，衡量审判质量与公信力。年度指标小于等于 15%，实际完成值 15%，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本院发回重审率达标，审判质量符合要求，裁判公信力强。

严格法律规定：考核法律规定执行落实情况，体现司法履职规范性。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84 分，得分 2.56 分，得分率 90.14%。本院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履职规范，后续将进一步细化执行。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5.59 分，得分率 88.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数	=2辆	1	2.86	1.43	50%
	购置设备数量	=78件（台）	78	2.86	2.86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2%	92.96	2.86	2.86	100%
	人民陪审员补助	=100%	100	2.86	2.86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5.99	2.86	2.86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80.15	2.86	2.29	80.07%
	执行案件结案率	≥72%	89.15	2.86	1.87	65.38%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93%	93	2.86	2.86	1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
	庭审网络直播网络服务通讯	及时性	100%-80%(含)	2.86	2.57	89.86%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2.57	89.86%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85%	99.6	2.86	2.35	82.1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6	2.86	2.81	98.25%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2	2.54	90.07%
合计				40	35.59	88.98%

车辆购置数：考核执法执勤用车采购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执法用车需求。年度指标等于2辆，实际完成值1辆，分值2.86分，得分1.43分，得分率50%。本院车辆购置未达目标，后续将加快采购进度，保障执法用车需求。

购置设备数量：考核年度设备采购任务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执行硬件支撑。年度指标等于78件（台），实际完成值78件（台），分值2.86分，得分2.86分，得分率100%。本院全面完成设备购置任务，硬件保障到位。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考核民商事案件结案比例，反映办案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2%，实际完成值92.96%，分值2.86分，得分2.86分，得分率100%。本院民商事结案率超额达标，办案效率优异，审限管控严格。

人民陪审员补助：考核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合规性，保障陪审工作开展。年度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

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本院补助发放完全合规，陪审工作保障到位。

刑事案件结案率：考核刑事案件结案比例，提升刑事审判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99%，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本院刑事结案率超额达标，办案效率优异，审限管控严格。

行政案件结案率：考核行政案件结案比例，提升行政审判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80.15%，分值 2.86 分，得分 2.29 分，得分率 80.07%。本院行政结案率未达目标，后续将优化办案流程，提升结案效率。

执行案件结案率：考核执行案件结案比例，反映执行工作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72%，实际完成值 89.15%，分值 2.86 分，得分 1.87 分，得分率 65.38%。本院执行结案率超目标，但得分率偏低，后续将提升执行质效，优化考核得分。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考核新购车辆验收合格比例，保障采购车辆质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3%，实际完成值 93%，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本院新购车辆验收全部合格，采购质量严格把控。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考核新购设备验收合格比例，保障采购设备质量。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本院新购设备全部验收合格，采购质量符合要求。

庭审网络直播网络服务通讯：考核庭审直播网络保障情况，保障直播顺利开展。年度指标为“及时性”，实际完成

值 100%-80%（含），分值 2.86 分，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本院直播保障基本及时，后续将优化网络服务，提升响应效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考核采购任务完成的时效性，保障采购高效推进。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86 分，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本院采购工作基本按时完成，后续将进一步提升时效。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考核法定期限内案件审结比例，反映审限管理水平。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9.6%，分值 2.86 分，得分 2.35 分，得分率 82.17%。本院审结率极高，但得分率偏低，后续将优化考核匹配，提升得分水平。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考核法定审限内结案比例，衡量办案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6%，分值 2.86 分，得分 2.81 分，得分率 98.25%。本院审限内结案率极高，办案效率优异，整体达标。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考核项目资金下达的时效性，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82 分，得分 2.54 分，得分率 90.07%。本院资金下达基本及时，后续将进一步提速。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四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75 分，得分率 93.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定期限内案件执结率	≥90%	90	2.5	2.5	100%
	首次案件执行标的到位率	≥32%	32	2.5	2.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保障	100%-80%(含)	2.5	2.25	9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5%	45	2.5	2.5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5	2.25	9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2.5	2.25	90%
	严厉打击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2.5	2.25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各项指标	持续	100%-80%(含)	2.5	2.25	90%
合计				20	18.75	93.75%

法定期限内案件执结率：考核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比例，反映执行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本院执行案件按期执结率达标，执行效率符合要求。

首次案件执行标的到位率：考核首次执行案件标的到位比例，反映执行实效。年度指标大于 32%，实际完成值 32%，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本院执行到位率达标，执行工作成效突出。

高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考核经费对审判执行的支撑成效，保障工作开展。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

本院保障到位，后续将提升保障精细化水平。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考核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比例，体现诉源治理成效。年度指标大于 45%，实际完成值 45%，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本院调解撤诉率达标，矛盾化解成效显著。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考核后勤、经费对审判的支撑成效，保障审判顺利开展。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本院审判服务保障到位，后续将优化保障水平。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考核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成效，守护生态安全。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本院生态司法保护成效达标，后续将加大打击力度。

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考核刑事犯罪打击与生态保护成效，维护社会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本院犯罪打击与生态保护成效良好，后续将持续强化履职。

按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各项指标：考核绩效指标管控落实情况，保障绩效目标达成。年度指标为“持续”，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本院指标管控落实到位，后续将持续优化提升。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诉讼

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3.33	3.33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3.34	3.34	100%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3.33	3.33	100%
合计				10	1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考核干警对单位工作的满意程度，反映内部管理水平。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本院干警满意度远超目标，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成效突出。

人民群众满意度：考核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程度，反映司法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3.34 分，得分 3.34 分，得分率 100%。本院群众满意度远超目标，司法服务获高度认可。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考核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程度，反映司法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本院当事人满意度远超目标，司法服务获群众高度认可。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

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5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2026年3月21日